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吉自然资耕函〔2024〕82号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（前郭县区片）建设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的批复

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申请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（前郭县区片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前政请〔2024〕15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农用地 318.7901 公顷（其中耕地 42.603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20.75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吉林省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试点工程（前郭县区片）项目建设。

二、依法履行农用地转用实施程序，经国家批准土地征收后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

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三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土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